

- 三、為加強外籍看護工專業訓練，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前，應依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之 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由其本國辦理訓練，訓練合格者始得申請來臺；來臺後，行政院勞委會亦將加強其在職訓練。另為促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升服務品質，該會自 93 年起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外勞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納入法制化，採取獎優汰劣措施，使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在經營管理及提升外籍勞工服務品質上，已有具體改善。
- 四、至家事類勞動者之勞動權益，因其工作性質特殊，不論本、外勞均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惟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規範相關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保障，該草案已送請行政院審查。

(二四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7)

黃委員就嚴格取締民眾違規使用國道高速公路各收費站及服務區之公務便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為避免一般民眾違規利用國道高速公路收費站區及服務區旁之公務便道進出高速公路，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已於各便道進出口處設置「禁止進入」標誌，並註明「非公務車禁止進入」字樣；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亦將依法取締違規使用公務便道之民眾。未來國道高速公路全面實施計程收費後，屆時，各收費站及服務區公務便道將連同收費站一併廢除。

(二四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5)

黃委員就醫護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醫師於醫療作業上，係獨立負法律上之完全責任，其業務性質具有持續性、緊急性及不可預期性，工作時間亦不固定，以致工時難以釐清確定，近程仍不宜納入「勞動基準法」。惟為保障住院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工作權益，行政院衛生署考量參採「勞動基準法」有關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將訓練期限、膳宿負擔、生活津貼、相關教學、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處理及契約生效與解除等，凡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事項，以契約方式辦理。該署另亦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勞委會、教育部、醫師公會、醫改會及消基會等機關團體召開「醫師與實習醫學生是否納入勞基法」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因涉及病人就醫權益、醫師人力政策、醫師訓練及醫學教育等，仍需開會審慎研議，惟擬優先將醫師工時之限制、傷害之賠償、保險條件及